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流程

(一) 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login/SLoanLogin.action#openenclose	1. 註冊會員：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2. 學生登入：以會員密碼登入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二) 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u>對保期限：</u> 第一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 第二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底 <u>辦理地點：</u> 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除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144 1358 2058"> <tr> <td data-bbox="592 1144 954 2058">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td><td data-bbox="954 1144 1358 2058">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且同一學校「第二次以後」申請，若學生或關係人資料異動，或需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僅能「臨櫃對保」。如無前述情形，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申貸程序： 1. 臨櫃對保：學生本人須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本網站填寫並列印當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學生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3)註冊繳費通知單及前次申貸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4)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5)學生、關係人資料異動或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者， </td></tr> </table>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且同一學校「第二次以後」申請，若學生或關係人資料異動，或需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僅能「臨櫃對保」。如無前述情形，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申貸程序： 1. 臨櫃對保：學生本人須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本網站填寫並列印當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學生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3)註冊繳費通知單及前次申貸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4)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5)學生、關係人資料異動或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者，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且同一學校「第二次以後」申請，若學生或關係人資料異動，或需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僅能「臨櫃對保」。如無前述情形，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申貸程序： 1. 臨櫃對保：學生本人須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本網站填寫並列印當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學生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3)註冊繳費通知單及前次申貸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4)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5)學生、關係人資料異動或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者，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 ●若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該保證人須無信用不良紀錄，且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線上申貸：學生可透過電腦或手機，於本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使用本行晶片金融卡或已留存於本行的手機門號接收簡訊 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進行身分驗證，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備註：同一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各分別視為一教育階段。	
(三) 學生向學校註冊	學生持台灣銀行簽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送交學校出納組更換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四) 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合格者經學校通知，台灣銀行則撥款予學校)	合格者： 學校匯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不合格但申貸 學生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一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依學校通知繳交戶籍謄本或在學證明等佐證資料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 不合格者：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二、申貸資格及利息負擔、可申貸項目、金額		
(一) 申貸資格	1. 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以下同) 120 萬元以下，可申請貸款，且在學期間免利息。 2.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則家庭年所得總額放寬至 148 萬元以下均可申請貸款，且在學期間免利息。 3.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3 名者(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則不限家庭年所得均可申請貸款，且在學期間免利息。 4. 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148 萬元，但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或學生及其子女數有 2 名者(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則不限家庭年所得均可申請貸款，且在學期間免利息。	

	學階段)可申請貸款，惟利息應自行負擔。
(二) 可申貸項目、金額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 【享有全部公費及全部學雜費減免，且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如享有部分公費、部分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或)補助，而其應繳學雜費等費用於檢除上開部分公費、部分減免金額、助學金及補助後仍有差額者，就該差額部分，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1.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2. 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3. 書籍費：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 4.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5.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學生，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6.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7.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貸款學生於下列情形必須向承貸分行辦理異動通知：

1. 貸款學生如於畢業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繼續在國內就學之學生證、服義務兵役之應徵召服役證明書(或：註明役種及退伍日期之在營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師實習證】通知承貸分行，並申請辦理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應依借據原約定償還期間起算日償還貸款。
2. 貸款學生如有退學、休學、延遲畢業年限、提前退伍、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等情形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承貸分行。
3. 貸款學生之戶籍地、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時，亦應立即通知承貸分行。

(二)有關就學貸款學生畢業後之貸款利息緩繳措施，說明如下：

1. 緩繳本息部分，貸款人月收入未達 5 萬元均可申請。每增加養育 1 名子女（含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 1 萬元。例如：養育 1 名子女者，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月薪 6 萬元以下；養育 2 名子女者，得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月薪 7 萬元以下，依此類推；另申請次數為 12 次（12 年）。
2. 只繳息不還本（只繳交利息不用償還本金）部分，貸款人得申請次數為 12 次（12 年）。

（三）下列相關規定可自行上網查詢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08>)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54#lawmenu>)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流程及常見問題

(<https://sloan.bot.com.tw/customer/login/SloanLogin.action#openclose>)